

〔读书回放〕

## 自由主义宪政分析与思考 ——《近代中国自由主义宪政思潮研究》读后

○ 刘志强

(广州大学 人权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研读《近代中国自由主义宪政思潮研究》一书后, 笔者以为该著在问题意识和切入进路上论证了近代中国国家公权力存在正当性和合法性问题; 指出了该著在历史视野角度下的三大特色; 并在此基础上思考和申论几个问题。

〔关键词〕自由主义; 宪政; 民主; 研究

近年来, 中国学术界对宪政理论的研究倾注了相当的热情, 宪政问题成为公法研究中的热点。但在近代中国的平台之上, 从自由主义角度运用历史实证方法系统考察近代中国宪政思潮与运动的学术界论著却不多见。由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石毕凡博士撰写的《近代中国自由主义宪政思潮研究》一书(以下表述简称为《研究》)对此作了较为深入研究, 可谓颇具自身特色之作。

### 一、问题意识和研究进路

回眸一百多年的近代历程, 中国学术界在探讨西方的理念过程中所呈现的大抵脉络, 没有脱离梁任公所总结的路径: 从器物层面而制度层面而文化层面。《研究》一书沿着这一历史脉络, 对近代中国学习西方宪政理论及其制度实践作了深入剖析。宪政思想在西方具有悠久的历史渊源, 其核心理念表现为对个人与社会、国家的关系所持的基本立场——控制国家权力。作为古典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 洛克、孟德斯鸠等思想家关于理性、自由、法治和分权的理论, 动摇了专制主义权威, 奠定了西方宪政思想的基础。在尊重个体自由权的近代宪政制度的基础上, 现代宪政制度由于吸收了社会主义一些经济政策因

---

作者简介: 刘志强, 广州大学人权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博士。

素,要求政府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积极义务,创造各种社会经济条件,保障公民所享有的经济社会权利。西方宪政思想与制度的这些变化,直接影响着中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展开。<sup>[1]</sup>这是《研究》全书考察的背景。

中国政治传统中支撑宪政民主的思想因子甚少,如何借鉴来自异域的宪政制度,这是近现代中国所要面临的时代课题,《研究》抓住这一关键的问题。在近代中国逐渐沦为半殖民半封建社会的过程中,还交替存在一个不断上升、不断学习西方制度的过程。《研究》通过对近代中国国家公权来源合法性或正当性的质问,对自由主义宪政思潮进行了历史的考察。一般来说,国家权力合法性的前提在于国家理性,后者“表明了我们正置身于西方理性主义伟大传统的语境之中,其中,任何事情都有其特殊的理性或内在的理性,这种理性必须通过心灵来把握或理解。”<sup>[2]</sup>国家立宪理性也就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于国家的观念认识,而是一种从国家构成的本质或国家得以产生的正当性角度来理解的理性认识。所以,作者在全书中高屋建瓴分析了近代中国国家政权的合法性和正当性问题。在作者看来,发生于近代中国的深刻社会变迁,使传统皇权统治的正当性受到质疑和挑战,从而引发其合法性危机。从晚清、民国至当代中国,任何政治力量要掌握国家权力都离不开宪法,宪法与宪政问题由此成为各派力量斗争的焦点,于是国人心中形成一种特有的“宪政情结”。<sup>[3]</sup>这是全书的研究进路。从这个意义上来说,作者对近代中国自由主义宪政流变的考察已不单纯是技术性问题,而更多的是价值性的问题。

众所周知,国家权力的合法性来自宪法的授予,这个问题在西方已得到较好的论证。但在近现代中国,宪政之实践却显得步履蹒跚。仅在民国期间,就先后更换了十余部宪法、约法或宪法草案,这种“宪政情结”一方面昭示着皇权体制崩溃后政治的无序状态,另一方面也表明了执政当局对宪法与宪政关系乃至立国原理的误读。《研究》因而指出,近代中国有宪法无宪政,各派政治势力以宪法为幌子来论证其掌控国家权力的合法性。现代国家的正当性、合法性基础,起源于欧洲古典自然法学派的社会契约论。社会契约论从自然权利出发,从形式上看,只有民主政府才是惟一合法的政府,民主成为权力形式合法性的主要源泉。从实质意义上看,国家权力是有限的,政府只有切实保障每个人的基本权利,才具有正当性和实质合法性。<sup>[4]</sup>19世纪立宪主义在世界范围内兴起,宪法的制定与实施以实证主义方式,从操作的程序上来弥补社会契约论、自然法之空疏与缺陷。自然法传统与法律实证主义相结合推动了世界范围内的宪政进程。从逻辑上看,民主政治的权威源于人们的同意而产生,且以体现最高伦理原则或合法性标准的宪法作为政府行使权力的依据。这种欧美国家内发型建立起来的宪政体制,在外生型的近代中国则正处于由传统人治社会向现代法治社会的艰难蜕变之中,某些个人、政党或集团以“公意”的名义篡夺国家名位,其权力的合法性、正当性有待论证。<sup>[5]</sup>权力合法性论证方式的转向,在中国见之于20世纪初。社会经济秩序的改变特别是政治结构重大变动,

引起旧式政治统治的正当性、合法性危机。鸦片战争以降，面临三千年之变局，洋务运动难以从器物层面起衰振弊，特别是《马关条约》的签定，使清政府的合法性遭遇严峻挑战。从戊戌维新变法起，先进中国人开始把目光投向西方立宪主义。辛亥革命起，民国立，昭示着政权转型的新生。但从袁记政府僭权以来，无论是北洋政府还是国民党政府，以宪法的外衣掩盖武力和党治的专制，其权力的合法性和正当性论证仍然没有得到解决。<sup>[6]</sup>这既是《研究》一书论证的逻辑起点，也是作者问题意识反思的必然结果。

从宏观叙事角度言，近代中国宪政的移植带有因时造法、应急立宪的特点。在宪政的中国语境之下，《研究》富有新意地将国民党统治时期的宪政思潮与运动一分为三：一是中国共产党追求的新民主主义宪政；二是国民党的三民主义宪政；三是中间党派追求的自由主义宪政。<sup>[7]</sup>在北洋政府统治中国的十六年里，宪法之争始终是各派政治力量斗争的核心问题，各派系期盼用宪法来表明自己的合法地位。国民党取北洋军阀而代之，这个政权依靠军事力量的支持，在以党治国论和训政保姆论的指导下，摈弃民国初年曾实行过的三权分立政体，试图利用孙中山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等遗教掩盖自身统治的合法性，从而形成一党专制的统治形式。介于国共两党之间的中间势力及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为争取制定一部民主宪法、确立法治基础以保障人权，积极投入到反对一党专政的宪政运动中。作者系统分析了从人权运动，而抗战时期国统区第一次宪政运动，而抗战时期国统区第二次宪政运动，而战后宪政运动高潮与“第三条道路”几次宪政思潮的沿革、原因和特点，并不吝笔墨全面考察了1946年各党派政治协商会议，这是《研究》全书论述最为翔实的部分。作者指出，20世纪40年代是自由主义宪政的黄金时期，之所以呈波涛汹涌之势，主要得益于战后两次宪政运动、战后世界立宪主义潮流、国共之间暂时的均势以及由此形成的千载难逢的和平瞬间。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舆论议政、组党参政浪潮和第三大党运动，为宪政运动的高潮——各党派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打下坚实基础。政协五项决议案之蓝图，给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特别是以民盟为代表的中间党派以无限希望。当然，尽管这几次自由主义宪政运动取得成就甚微，但在中国立宪史上影响深远。系统梳理近代中国自由主义宪政思潮，从中借鉴其经验教训，仍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 二、历史视野下的研究视角

近代洞开国门以降，西方宪政思想与学说随着西学东渐的潮流入中国，但因其与文化传统和国情不合，屡遭正统的国家主义意识形态贬斥而从未发育成熟。从戊戌维新到新文化运动，严复、梁启超等启蒙思想家在介绍西方宪政民主的理论时，对传统制度扼杀人性作了激烈抨击，认为西方富强的真谛在于个人自由与人性尊严的保护。基于长期专制统治及由此形成的国民性，严复提出“鼓民力”、“开民智”、“新民德”乃当务之急。

1905年在清末立宪派的推动下，中国立宪主义运动发轫，修订法律运动和司法改革被提上议事日程，程序正义、司法独立和人权保障理念传播开来。特别是清末司法改革在立宪主义背景下，开始把程序正义女神请进中国，初步确立了司法独立、审判公开、民刑分审、律师辩护、回避等程序性制度。《研究》探讨了清末司法改革中程序正义之路的开启对中国传统司法的现代转型所具有的意义，是为该著第一个特色。

欧美宪政制度对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宋教仁领导的同盟会也有着深深的吸引力。在革命派积极投身于议会政治和制定国家基本法的努力中，民国元年《中华民国南京临时约法》的颁行标志着这一时期中国立宪运动高潮的到来。从1911年11月鄂州约法至1913年7月“反袁革命”失败，近两年的时间是中国立宪主义思想发展的黄金时期，或称民权时期。然而，近代中国“救亡压倒启蒙”的时代背景，决定了个人“小我”的利益必须服从于民族“大我”的需要，宪政的控制权力、保障权利的价值预设被湮没。民族、国家这些被过分强调的宏大叙事方式，将本我和个性自由的空间挤压得几近于无。正如一位欧洲学者所言：将个人从压制性的国家中解放出来并不是近代中国人关注的重点，民族的救亡图存才是他们关注的中心所在。近代中国立宪主义者有两个明显特点：一是社会责任感驱使他们不能不关心国家命运，维护国家的主权独立是其活动的焦点；二是珍视个人自由与寻求国家政治生活法治化、民主化相结合。

在护法运动失败的痛苦中，孙中山被迫变更实现宪政的路径，主张通过党治下的军政、训政最终走向自由宪政。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自由（立宪）主义作为一个流派在知识界兴起，并与激进主义、保守主义一起构成中国思想界的三道风景线。《研究》分析这一时期《南京临时约法》的虚置与护法运动的失败，指出了中国近代宪政运动曲折发展并发生路径变更的深层次矛盾，是为该著的第二个特色。

五四之后，以胡适、罗隆基、张君勱为代表的知识分子大力宣传自由宪政思想，这条宪政思想脉络经过20世纪30年代不绝如缕的曲折发展，在抗战时期逐渐进入政治实践领域，大后方宪政运动再度兴起。1941年中国民主同盟的成立及尔后介于国民党、共产党之间的第三大党运动的展开即是明证。抗战后期，为反抗国民党专制统治，中国大中城市发起了跌宕起伏的宪政运动。在中国历史上，民盟是最早把自由宪政理念转变为政纲的全国规模的普通政党。在以民盟为代表的中间党派推动下，宪政运动在战后中国发展至高潮。

作为宪政运动的主导力量，中间党派的主要成员多有留学经历，有的甚至在留学期间主攻政治学、哲学、法学或社会学，作为西方社会主流思潮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深深吸引着他们。抗战时期“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制订的《期成宪草》和1946年各党派“政治协商会议”拟定的《宪法草案案》关于中国宪政民主模式的设计，便是以西方宪政制度为参照，这无疑与作为其设计者的中间党派代表人物的学识、经历和思维方式有直接关联。在西方，宪政的精髓是控

制国家以保障人权。但在中国，立宪运动自清末发轫以来却有着特有的中国语境，各阶层各政党对宪政的理解存在明显的话语分裂现象。与中国共产党向往的“新民主主义宪政”、国民党标榜的“三民主义五权宪法”相比，《研究》把中间党派所追求的宪政称之为“自由主义宪政”。可惜，民国政治的铁律是政党与武力高度结合，中间党派作为没有武装和地盘的普通政党，其主导的宪政运动至多只能成为“书斋里的革命”与“象牙塔里的学问”。这批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思想志趣和抱负虽被历史无情摧毁，可是在中国思想文化与制度发展史中不能因为他们的理念落空，而否定其价值。对国民党执政时期宪政运动的社会学与历史学的实证分析，对这一时期宪政运动的成果——国民参政会宪政期成会拟定的《期成宪草》和各党派政治协商会议商定的《宪法草案案》所作的规范分析，是为该著第三大特色，也是该著规范分析最具功力之处。

### 三、思考与申论

近代中国的自由主义宪政思潮运动，究其实是一种政治自由主义运动。<sup>〔8〕</sup>自由主义宪政思潮在理论的阐发，大致滥觞于严复的译作《群己权界论》而相对成型于梁启超的政治理论，中经胡适、张君勱、张东荪等人的发展，到罗隆基等人趋于成熟。<sup>〔9〕</sup>反省民国期间自由主义宪政运动在制度层面的种种努力，为什么自由主义宪政思潮不能成功地主导政治实践？个中又有什么样的教益和启发？有学者以胡适为例认为，中国自由主义的宪政思潮具有某种“反政治”的特点，这种特点不仅表明了中国的自由主义对真正的自由主义原则之理解具有极大的误区，从而无法在思想上贯彻自由原则，也显示了中国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致命弱点。<sup>〔10〕</sup>正因如此，那种认为自由主义不能解决中国宪政问题的结论是不能成立的，既不表明自由主义的无能，也不证实宪政政治的无用，而是表明了：“反政治的自由主义不能完成作为政治操作的宪政政治之建立这一政治任务”。<sup>〔11〕</sup>

必须指出的是，自由主义与宪政尽管有亲和性一面，但不意味这两者存在天然合一关系。自由主义作为思潮，主要指涉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体系而存在的，尽管它有自己的政治制度诉求；而宪政则主要作为一种制度意义来立论，尽管它有自己的政治理念根据。因此，在论证自由主义与宪政的关系时，不得不分辨两者的区别。这是《研究》一书应当着力加强的地方。

其次，自由主义与宪政的关系还涉及到对宪政的界定。一般说来，自由主义与宪政的联结，主要是在自由主义作为宪政的思想底蕴和宪政制度的设计理念这个意义上说的。所谓宪政，一般言，就是有限政府。它指向一套确立与维持对政治行为和政府活动的有效控制的技术，旨在防止政府侵害个体的基本自由。宪政关涉两种关系：第一，政府和公民之间的关系，即权力与权利的关系；第二，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即权力之间的横向或纵向的关系。立宪主义意味着在政府和公民的关系中对政府行为进行有效规制，在权利与权力之间

谋求微妙平衡。宪政这种以大多数人所接受的方式组织政治决策程序的一套自觉规则，因社会而异。它代替了那种受制于卡里斯马型领袖（理想型）的人治的概念。宪法是非个人的宪政统治。在这种情况下，宪法比较平等地分散了决策权力并承认了法律的可预见性。此外，一个国家的宪法实践可能与宪法理论有着很大的不同。当宪法的内容被普遍接受时，宪法理论便成了宪法实践。<sup>[12]</sup>在表现形态上，20世纪上半叶宪政制度主要存在英国模式和美国模式。英国宪政传统是从在反抗王权的漫长斗争中形成的，其起初目标是限制王权。限制君主权力的过程与保障公民权利的过程相统一，也就是通过法治或契约形式完成了的英国宪政化过程。<sup>[13]</sup>美国宪政的特点是与民主化相伴随的有限政府，权力分立与制衡是其主要特征。通过宪法规范确立分权制衡原则，经过1791年宪法修正案，又规定了人权不容侵犯的内容。

在自由主义的语境中，无论是英国模式还是美国模式，宪政的主要含义就是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基本人权。只不过不同的学者，其表述有所侧重。而《研究》全书颇具自身特点的地方在于它没有给宪政下一个具体定义，作者认同罗隆基和张君勱两人对宪政的理解。罗隆基认为宪政有三条件：“法治而非人治”、“民主而非专制”、“和平的政治而非武力的政治”，而张君勱则认为“人权为宪政基本”。作者认为中间党派两位代表人物对宪政的理解“可谓触及到宪政的精髓”。<sup>[14]</sup>进而作者对宪政采用一个宽泛的解释：“本书所论之宪政，是指民主理论与宪政理论相结合的广义的宪政概念”。<sup>[15]</sup>其实，民主理论不同于宪政理论，要保障个体基本自由的实现，需要对多数民主制进行必要制约，防止多数暴政。作者在民主理论基础之上谈宪政，如此把握宪政概念很有可能导致现代立宪主义的两大因子——自由与民主在其中的相互关系与地位。因而在很多国家也存在着代表着自由主义两种理论潮流的对立。这两种理论潮流一为民主，二为宪政。<sup>[16]</sup>现代宪政主义并不否认民主的程序，而是将其看作是必要的手段，并认为这一手段在实现保护个人自由这一社会的最终目的问题上不是很有效的。宪政主义也不否认社会的概念与市民社会的重要性，但它确实不像民主理论那样赋予它们那么高的价值。在个人自治问题上，宪政主义对于民主理论是持怀疑态度的。人们把宪政主义称为“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是有一定的理由的。与民主理论一样，宪政理论对程序有它自己的看法：当政府的活动被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时，它必须遵守其他的程序。<sup>[17]</sup>民主制关系到权力怎样获得和保持。立宪制关系到权力怎样授予、分散和限制。一种政体可能是立宪的，但不是民主的，如17世纪的英国；也可能是民主的，但不是立宪的，如伯里克利时期的雅典。在按照协议进行工作的基础上，一切政府都有宪法。但立宪政府这个词现在有更确切的含义：这种政府对统治者的权力实施明确认可和长期适用的限制。<sup>[18]</sup>正因为宪政并不是一种孤立的存在，在西方宪政往往是与民主、共和相结合的一种复合政治结构。宪政概念与民主、共和虽无一个清晰的界限，但各自的价值有时存在冲突。宪政在中国不能仅仅被

看作是一种纯粹的理论诉求，更多的是与国家的富强目标联系起来的政治追求的工具。这种把宪政看作是达到民族主义目标最重要器具的宪政理念，与宪政在西方所具有的意义是完全不同的。<sup>[19]</sup>西方的民主、共和、宪政，其价值目标都与国家物质力量的强弱无关，并不指国家的强盛问题，而是关乎政治生活的安排以及人于其中的处境与地位，指涉的是人本身。<sup>[20]</sup>所以，在近代中国追求宪政过程中，虽然不同程度上诉求宪政自身的价值，但始终没有摆脱宪政服务于民族富强的工具色彩，从而导致了民主、共和和宪政在中国语境之下价值混乱的局面，宪政的自身价值在这种语境下也消解了宪政本身的价值。<sup>[21]</sup>就此而言，《研究》在此方面着墨不多，不能不失为一种遗憾。

再次，就《研究》一书进路来说，并没有脱离西方宪政话语下的藩篱。通常宪政研究一般关注宪政社会的根本架构和权力配置问题，一般以宪法性规范文本研究为主，这种研究进路主要受大陆法系的影响。中国目前学术界对宪政研究基本都属于这一范式。<sup>[22]</sup>《研究》自然也不例外。从一定意义来看，宪法并不必定要具有我们通常赋予的那种褒义，宪法问题也并不必定有一个固定的格式或话语。从广义的宪政研究而言，我们不仅要研究应然问题，更要研究实然问题，更重要的是研究宪政是如何演化发展起来的。就宪政研究实然而言，它追求一种有说服力的解说，而不是一种脱离实际的“传教”，它追求的是对社会事实的解说，而不是对经典文本的解释。<sup>[23]</sup>用朱苏力的话来说，“我分享这种理想，却不分享这种研究进路”。他认为，因为研究宪政应然的进路获得的最多也只能算发生在中国转型时期的宪政“研究”，而不是有关中国转型时期的宪政研究，后者是以具体时段空间内的政制问题和实践为对象的研究。之所以给前一种研究打上引号，是因为这种努力往往是事先已经有了结论，最多也只是一种适用型研究。研究近代中国自由主义宪政应着眼于更广阔的视野，追求一种更为广义的宪政研究，找出近代中国宪政问题和实践中本身蕴含的逻辑，试图分辨出在前一种研究中可能被错失甚或被过滤了的变量，从而探求中国宪政发展的经验教训以及可能的路径。这一进路就是要研究的实在宪法和宪政。<sup>[24]</sup>这种研究真正关心的是近代中国自由主义宪政在特定社会发展的、实践和话语以及制约因素。一般宪政论的研究目标是从设计者的角度来考察人类的制度（同时也包括人类的行为和个人的特征）。预言和解释人们将要做什么，这是社会科学主流普遍关注的事，但它至多不过是通向这一研究目标的一种手段。人类行为的创造性和不可预见性是众所公认的事实。因此，我们的研究对象不是行为的本身，而是为使行为获得成功所需要的各种技能。动机至少部分地是纯科学的事项，这方面的研究目的，就是要发现现象中最有规律的方面。人类行为的混乱状态与人类能力比较有序的类型形成对比。<sup>[25]</sup>所以，不了解存在于国家和社团中的冲突及其相互联系，不了解权力产生与实际运行的方式，不了解贯串于政治结构与政治行为中的价值与意识形态，便无法理解已广泛展开的宪政运动。<sup>[26]</sup>笔者以为，这种研究思路，值得《研究》汲取和借鉴。

当然，瑕不掩瑜。《研究》一书作为凝聚作者多年心血的结晶，是一部从独特的视角研究近代中国宪政史的学术专著。尽管其考察的问题抑或可商，或可展论，但它从以往学术研究的薄弱环节入手，通过对近代中国宪政运动、宪政理论、制度设计的认真剖析，旨在唤起学界对这一领域给予必要关注，达到总结近代中国宪政运动的利弊得失、以史为鉴之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研究》可谓是近年来研究中国近现代宪政史领域的一部有分量之作品。

### 注释：

[1][3][4][5][7][14][15]石毕凡：《近代中国自由主义宪政思潮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9月版，第11、1、4、7、108、20、21页。

[2] See C. J. Friedrich, *Constitutional Reason of State*, Brown University Press 1957, Preface.

[6]对1946年民国政府的立宪闹剧，梁漱溟曾在《论当前宪政问题》一文中写下这样一段话：“我绝不是说宪政在中国没有前途，不过象这样以宪政作手段玩，是难望它由此成功的。‘弄假成真’的事毕竟不多；‘不诚无物’则古有明训。”参见《梁漱溟全集》第6卷，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557页。

[8]就自由主义而言，流派众多，一般分为政治自由主义、经济自由主义和文化自由主义。本文指涉的自由主义主要是政治自由主义。

[9]罗隆基在1929年7月在《新月》第2卷5号上发表的《论人权》一文，是近代中国自由主义知识分子当中，从理论上全面阐述人权最具代表性。迄今为止，罗隆基的人权理论仍是学人研究人权理论不得不研读的文本。参见刘志强：《罗隆基与人权论战》，《广东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10][11]参见吴国光《反政治的自由主义——从胡适的宪政思想反省宪政主义在中国的失败》，《当代中国研究》2003年冬季号，第10卷第4期（总第83期），第60、70页。

[12]参见斯特凡·冯·森格、埃特林著，革革译：《欧洲地区比较宪政研讨会讨论摘要》，载宪法比较研究课题组编译：《宪法比较研究文集》（3），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39页。

[13]英国宪政起源于1215年《自由大宪章》，后经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人身保护法》，1688《光荣革命》，特别是1689和1701年的《权利法案》和《王位继承法》，建立了持久稳定的君主立宪政体。

[16][17][美]沃尔特·E·莫菲：《宪法、宪政与民主》，信春鹰译，载宪法比较研究课题组编译：《宪法比较研究文集》（3），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13页。

[18][美]詹姆斯·M·伯恩斯坦等：《民治政府》，陆震纶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9页。

[19][21]王人博：《宪政的中国之道》，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版，第232、264页。

[20]王人博：《中国近代的宪政思潮》，法律出版社，2003年9月版，第9页。

[22]中国学人研究学术受西方两种范式影响：一是以费正清为代表的哈佛学派的“挑战—回应”理论范式，二是以柯文为代表的“中国中心观”理论范式。参见王人博：《宪政的中国之道》，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1月版，第25页。

[23][24]参见朱苏力：《当代中国的中央与地方分权——重读毛泽东〈论十大关系〉第五节》，载《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2期。

[25][美]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一般的宪政论》，载[美]斯蒂芬·L·埃尔金、卡罗尔·爱德华·索乌坦编：《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周叶谦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97页。

[26][美]丹尼尔·S·勒夫：《社会运动、宪政与人权》，姚建宗译，载宪法比较研究课题组编译：《宪法比较研究文集》（3），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76页。

〔责任编辑：书缘〕